

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

成員姓名：\_\_\_\_\_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1.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  
職位

無

[註：

- 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  
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  
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- (b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  
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  
質。
- (c)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  
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- 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  
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
- 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  
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  
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  
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  
記。]

註：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，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  
張填寫，但須在各附頁簽署。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2. 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等

律政司司長

[註：

- (a) 請說明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
- (b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- 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- 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- (e)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。]

3.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，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，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，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。

##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## 內容

4.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，包括用作自住者。以成員配偶、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，但實際由成員所有；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，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（例如租金收入）者，均須申報。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。
- (a) 香港港島南區一個住宅物業（與配偶共同擁有，供出租）
- (b) 香港港島南區一個住宅物業（以建威顧問有限公司名義擁有，由家庭成員使用）
5.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，如其本人，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，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（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）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，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，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。
- (a) 建威顧問有限公司（香港公司）
- 佔 50% 股份
  - 為持有一個物業而開設，物業為家庭成員使用
  - 沒有進行商業活動
- (b) Oliver Wave Limited（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）
- 佔 50% 股份
  - 以往用作管理投資組合，有關投資組合現已轉往個人戶口
  - 現時沒有進行活躍的商業活動
  - 公司將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停止運作
6.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、委員會或其他機構（例如：香港總商會、地產建設商會等）的成員身分。
- (a) 香港賽馬會會員
- (b) 香港中華游樂會會員
- (c) 香港會會員
- (d) 香港鄉村俱樂部會員

日期： 2010 年 7 月 9 日 簽署： \_\_\_\_\_